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鄭憲和

電 話：04-3706131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0018648A00_ATTCH1.pdf、001864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111年
2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A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再次重申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



會或說明會，且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
其他或全體學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